

附件 1

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

地址位于_____

的房屋，房屋归属_____

_____（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）所有。现提供第_____层（_____号）面积_____平方米，给_____（市场主体名称）作为营业场所。该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房屋、被征收房屋、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。

特此证明。

盖 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适用于申请人以居民自建房用作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办理相关证照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者园区管委会等出具。